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01室舉行發起人股份及H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批准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股份轉讓協議之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定義)，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亦批准根據收購事項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合、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以進行及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與及一切其他附帶或有關之事宜；並批准董事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認為對上述擬進行之交易不構成重大影響之情況下，同意對任何有關之事宜作出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在辦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傳真號碼：2865-0990)

- (B)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發起人股份之股東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有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傳真號碼:(852) 2865-0990)(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北京營業地點(就發起人股份之股東而言)。

本公司之北京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成府路207號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871

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之股東，其代表僅可以在投票表決時投票。

- (D)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其授權。
- (E)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其授權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方為有效。
- (F) 每名發起人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附註(C)至(D)亦適用於發起人股股東，除了其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G) 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之決議案或由法人股股東簽發並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牌照副本。
- (H)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負責個人交通及食宿費用。
- (I)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將會放棄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 (J)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條，獨立股東(見通函之定義)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所作出之表決將會以點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非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永進先生、郝一龍先生及李立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汪超湧先生、南相浩教授及錢文忠教授。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